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出资方式;
  -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7月27日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

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 本报记者 莫小松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邹文彬

组织推动会员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万多项,受益群众达60多万人次,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法学会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履职尽责相结合交出的成绩单。成绩背后,是法学会会员用心、用力、用情化解信访积案,为群众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使命担当。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今年一、二季度,来宾市群众安全感测评得分持续创历史新高,社会安全稳定动态两个季度总分排广西第一,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排广西前列。

### 发挥优势推动会员包案

“检察长,我们家与镇政府的纠纷有几十年了,还能解决吗?”

“一定能!”

这是来宾市兴宾区三五镇居民黄某与中国法学会会员、来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立的对白。

信访积案化解行动中,张立主动包案化解来宾市兴宾区黄某信访积案,通过对黄某进行法理人情的解释、政策宣传,帮其解决生活困难问题,黄某自愿息诉罢访。“七一”建党节当天,黄某给来宾市检察院赠送锦旗,感谢张立带领检察机关为他家解决了这块长达60年的“心病”。

来宾市委书记农文生率先垂范,包案化解某信访积案,推动市法学会会员包案化解信访积案活动的开展。

在化解过程中,法学会会员充分发挥掌握政策、法律知识的优势,与信访干部合力上阵,齐力化解,有效推动信访积案的化解。

从领导带头包案,推动会员包案、协调联动解决到督查督办落实,严格考评考核,来宾市通过“五步”工作法,截至7月15日,100%化解自治区法学会、信访局交办的7件信访积案,提前3个多月完成任务。

### “法治五进”开展法治服务

8月5日,中国法学会会员、来宾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顺克带领法学会会员深入民营企业合山市华臻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送法上门服务,现场解决企业难题。

截至目前,来宾市法学会已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7个,100多名法学会会员深入企业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召开法治共建座谈会,法治现场培训会50多场次,进行“法治体检”13次,“把脉”企业在经营中的常见问题100多个,“问诊”企业发展中的法治需求60多项。

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来宾市创新“学校+家庭+社会”的法治教育联动机制和“政法单位+妇联团委+村委(社区)+家庭”的法治帮教机制,将法治文化、红色文化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融入创建自治区级校园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活动中。合山市积极创新,通过“书法与法治”结合打造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校园法治宣传有声有色,赢得师生好评。

从“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到来宾市法治宣传主题公园,从创建自治区级校园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到创新“书法与法治”结合的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法治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通过深化“法治五进”活动,60多万群众在来宾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享受丰盛的“法治大餐”。

### 企业吹哨会员主动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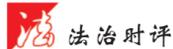
聚焦营商环境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来宾市出台了《护航产业发展服务年实施方案》(《全市法院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等)10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文件和相关制度。

全市法学会会员开展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举办讲座,深入调研,推行“企业吹哨、会员主动报到”的工作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140多次,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50多起。

全市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清理出未结的民营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433件,已结288件,执行到位金额3979万元。

通过一系列的举措,推动民营企业自觉“学法”,主动“想法”,遇事“靠法”,调处“用法”,积极“守法”,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广西第一,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排广西第三。平安来宾、法治来宾助推来宾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迈入全区第一方阵。

## 爱护偶像也要行有所止



□ 凌锋

近日,一位姓赵女明星的粉丝群体账号在微信被大规模禁言。这些账号本身的粉丝量都是以百万计。受到限制的账号中,有的是被永久禁言。据悉,这是中央网信办决定开展“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以来,首个因“互撕”遭大规模禁言的粉丝群体。

从网上的信息来看,事情的起因或许与粉丝不满该明星与某位男演员的合作有关。无论他们反对的理由是什么,如果只是客观理性的表达诉求,还能得到人们的理解。然而,这些粉丝却以“全体粉丝的核心诉求”为名,采用了骂战等过激手段,

恶意指责、造谣、网暴、攻击,甚至扬言“越乱越好,各方混战,才能让你家工作室,剧方看到隐患有多大……闻哄哄把事情闹大才好呢”。如此肆无忌惮的态度和作为,受到禁言的处理也是应该。

这起事件让人们再次看到畸形饭圈文化的“威力”。一些粉丝的狂热不仅表现为毫无保留地在物质、情感上支持偶像,还能表现为一种以爱之名反偶像的力量:当他们认为偶像的选择不利于偶像发展,或是超出了他们可以接受的入设范围时,粉丝的“民意”成为他们行动的借口,通过激进行为制造舆论成为他们试图影响偶像的手段。

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偶像,也都有权利支持偶像的发展,但“爱护偶像”绝不是忽略合理性的表达诉求,还能得到人们的理解。然而,这些粉丝却以“全体粉丝的核心诉求”为名,采用了骂战等过激手段,

恶意指责、造谣、网暴、攻击,甚至扬言“越乱越好,各方混战,才能让你家工作室,剧方看到隐患有多大……闻哄哄把事情闹大才好呢”。如此肆无忌惮的态度和作为,受到禁言的处理也是应该。

这起事件让人们再次看到畸形饭圈文化的“威力”。一些粉丝的狂热不仅表现为毫无保留地在物质、情感上支持偶像,还能表现为一种以爱之名反偶像的力量:当他们认为偶像的选择不利于偶像发展,或是超出了他们可以接受的入设范围时,粉丝的“民意”成为他们行动的借口,通过激进行为制造舆论成为他们试图影响偶像的手段。

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偶像,也都有权利支持偶像的发展,但“爱护偶像”绝不是忽略合理性的表达诉求,还能得到人们的理解。然而,这些粉丝却以“全体粉丝的核心诉求”为名,采用了骂战等过激手段,

恶意指责、造谣、网暴、攻击,甚至扬言“越乱越好,各方混战,才能让你家工作室,剧方看到隐患有多大……闻哄哄把事情闹大才好呢”。如此肆无忌惮的态度和作为,受到禁言的处理也是应该。

这起事件让人们再次看到畸形饭圈文化的“威力”。一些粉丝的狂热不仅表现为毫无保留地在物质、情感上支持偶像,还能表现为一种以爱之名反偶像的力量:当他们认为偶像的选择不利于偶像发展,或是超出了他们可以接受的入设范围时,粉丝的“民意”成为他们行动的借口,通过激进行为制造舆论成为他们试图影响偶像的手段。

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偶像,也都有权利支持偶像的发展,但“爱护偶像”绝不是忽略合理性的表达诉求,还能得到人们的理解。然而,这些粉丝却以“全体粉丝的核心诉求”为名,采用了骂战等过激手段,

恶意指责、造谣、网暴、攻击,甚至扬言“越乱越好,各方混战,才能让你家工作室,剧方看到隐患有多大……闻哄哄把事情闹大才好呢”。如此肆无忌惮的态度和作为,受到禁言的处理也是应该。

## 最高检依法对王富玉蒙永山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记者张昊 贵州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王富玉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蒙永山涉嫌受贿一案,分别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

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王富玉作出逮捕决定,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蒙永山作出逮捕决定,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